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CWGC-G2024-0003003）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CWGC-G2024-000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危险废物发证经营单位监督监测、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督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临时委托监测等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1、危险废物发证经营单位监督监测：对全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市区及各功能板块辖区内危险废物发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监测。2、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督监测：对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开展环境空气、土壤及地下水中有关放射性指标监测。3、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对市区 1 家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开展监测。4、临时性委托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临时委托任务。

1.2 服务要求：按照项目需求开展检测任务并按时报送数据和报告，按要求的时间同时提交原始记录复印件。污染源监督监测超标的的数据应在监测后 24 小时内报告我单位。

1.3 服务标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1.4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标段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标段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标段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2 交付方式：按照项目需求按时报送数据和报告，并同时提交原始记录复印件。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完成任务清单的 30%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任务清单的 6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期满并完成全部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如有罚款须扣除）。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南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613505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服务 (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 合计价
1	危险废物发证 经营单位监督 监测	件	1	160000	160000
2	伴生放射性矿 开发利用企业 监督监测	件	1	45000	45000
3	生活垃圾焚烧 单位监督监测	件	1	50000	50000
4	临时性委托 任务	件	1	180000	180000
总计(元)					435000

附件 2 临时性委托任务检测项目单价

编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或现场检测费 (元/个样品)	前处理费 (元/个样品)	分析费 (元/个数据)	单价(元/ 个数据)	优惠单价 元/个数据)
1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	20	60	95	66.5
2		氨氮	15	20	60	95	66.5
3		总磷	15	30	60	105	73.5
4		总氮	15	30	60	105	73.5
5		高锰酸盐指数	15	20	60	95	66.5
6		重金属	15	20	180	215	150.5
7		有机化合物(GC)	15	30	100	145	101.5
8		有机化合物(GC-MS)	15	30	260	305	213.5
9		有机化合物(HPLC)	15	30	250	295	206.5
10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400	20	80	500	350
11		TSP	75	20	60	155	108.5
12		氮氧化物(有组织)	70	0	0	70	49
13		二氧化硫(有组织)	70	0	0	70	49
14		一氧化碳(有组织)	70	0	0	70	49
15		含氧量(有组织)	70	0	0	70	49
16		重金属(有组织)	400	30	180	610	427
17		有机化合物(GC)(有组织)	100	30	100	230	161
18		有机化合物(GC-MS)(有组织)	100	30	260	390	273

19		林格曼黑度	20	0	0	20	14
20		烟气参数 (有组织)	35	0	0	35	24.5
21		有机化合物(HPLC) (有组织)	100	30	240	370	259
22		氮氧化物 (无组织)	75	0	60	135	94.5
23		二氧化硫 (无组织)	75	0	60	135	94.5
24		重金属 (无组织)	75	30	180	285	199.5
25		有机化合物(GC)(无组织)	75	30	100	205	143.5
26		有机化合物(GC-MS) (无组织)	75	30	260	365	255.5
27		有机化合物(HPLC) (无组织)	70	30	250	350	245
28		气象参数 (无组织)	35	0	0	35	24.5
29		油烟	100	30	80	210	147
30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70	0	0	70	49
31		厂界噪声 (夜间)	84	0	0	84	58.8
32		气象参数	35	0	0	35	24.5
33	土壤和沉积物	重金属	70	80	180	330	231
34		有机化合物(GC)	70	80	120	270	189
35		有机化合物(GC-MS)	70	80	260	410	287



36		有机化合物 (HPLC)	70	80	250	400	280
37	人工 车辆费	1000 元/次					
38	夜间加急 采样费	800 元/次					
39	到达现场 但现场不 具备采样 条件, 未 采样情况	1200 元/次					
40	登高 作业费	400 元/次					
41	报告 编制费	每次临时性委托实际发生的采样及分析费总和的 15%					
42	税费	税费: 税率 6%					

备注: 附件 2 中监测项目收费标准依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 号), 临时性委托任务不在附件 2 中的检测项目将依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合同外存在二噁英类及其他因子需要分包的情况, 将依据实际发生价格收取费用。